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4〕80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小岭工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二期)相关内容变更的批复

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小岭工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等批复内容进行变更的报告》（柞工管发〔2024〕17号）文件收悉。依据《柞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四十条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相关内容变更，具体为：将原批复的该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厂房 31818.26 m²，其中 3#厂房 17554.57 m²、4#厂房 14263.69 m²”详细描述变更为“建设特种设备生产加工厂房 31818.27 m²，其中：3#厂房 17554.58 m²，

一、二、三、四层层高均为 4.8m、面积均为 4089.66 m²；4#厂房 14263.69 m²，其中一、二、三、四层层高均为 14m、面积 6597.78 m²，二、三、四层层高均为 9.3m，面积 7665.91 m²；建设停车场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期由原“项目建设期限 12 个月”变更为“项目建设期限 26 个月”。

该项目的项目名称、主管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地点、项目投资、项目代码等均维持原批复内容不变。请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投资，不得超范围建设、不得超投资建设。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资源局、审计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8 份